

TO : 所有船東、驗船師、運安會、航港局及各航務中心  
FROM : 台北總部  
SUBJECT : 請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國內、外發生海事案件時，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船籍港之航港局所轄航務中心

---

一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航安字第 1142011322 號函(附件 1)，重申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我國籍船舶於國內、外發生海事案件應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另不論事件規模大小，應通報船籍港之本局所轄航務中心，聯繫方式如下：

北部航務中心：02-24285369

中部航務中心：04-23690709

南部航務中心：07-2620762

東部航務中心：03-8509011

運安會 24 小時通報專線：0800-004-066 / 0935-628-217；

email : [go\\_team-marine@ttsb.gov.tw](mailto:go_team-marine@ttsb.gov.tw)

二 另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航安字第 1141750766 號函(附件 2)，為確保航行國際國輪落實上開規定，不論事件規模大小，請國輪航商於安全管理系統納入此通報機制。

三 本中心將配合航港局之規定，於中華民國籍之船舶及公司之安全管理章程評鑑作業時，確認相關海事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聯絡資訊是否有落實處理。

四 相關附件：

(1) 附件 1: 航安字第 1142011322 號函

(2) 附件 2: 航安字第 1141750766 號函

# 黃建樺

---

總驗船師 黃建樺  
Chief Surveyor Chien-Hua Huang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蔡家驊  
聯絡電話：02-89784265  
傳真：02-27018492  
電子信箱：chtsai01@motcmp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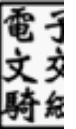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航安字第1142011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我國籍船舶於國內、外發生海事案件應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另為利本局及時掌握國輪於國外發生海事案件情況，亦請通報船籍港之本局所轄航務中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4年6月3日航安字第1142011097號函諒達。
- 二、請再次轉知所屬會員，倘我國籍船舶於國內、外發生海事案件，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9條第1項略以：「第6條第1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及運輸管制…均應於得知消息後2小時內通報運安會」及同條第2項略以：「疑似第6條第1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於得知消息後24小時內通報運安會。」，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通報；另不論海事案件規模、船舶受損及人員傷亡情形，均請即時通報船籍港之本局所轄航務中心。
- 三、本局各航務中心聯繫方式如下：
  - (一)北部航務中心：02-24285369
  - (二)中部航務中心：04-23690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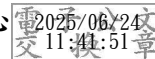


(三)南部航務中心：07-2620762

(四)東部航務中心：03-8509011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本局船舶組、航務組、各航務中心



線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林凱祥  
聯絡電話：(02)-8978-6822  
電子信箱：KHLIN02@motcmpb.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141750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本局及時掌握國輪發生海事案件、具適航性疑慮或重大管理缺失之情形，請依說明通報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6月24日航安字第1142011322號函以(副本諒達)，我國籍船舶於國內、外發生海事案件應依規定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船籍港之本局所轄航務中心(不論規模)。
- 二、為確保航行國際國輪落實上開規定，請貴中心要求相關國輪航商於其安全管理系統納入此通報機制，並協助加強宣導。倘貴中心獲知國輪於國外發生海事案件，亦請惠予主動通報本局(船舶組及船籍港之航務中心)。
- 三、另依據本局認可機構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略以，...當認可機構檢驗之本國籍船舶發生不適航或有安全管理之重大缺失時，認可機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局，並說明擬採取之措施...，仍請貴中心落實執行，以維護航行安全。

正本：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副本：本局航安組、各航務中心

